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32號

上訴人 詹祥輝

被上訴人 朱 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
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小字第16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先前有透過網路找代辦公司貸款
成功之經驗，網路貸款真實確有存在，惟現今詐欺集團之手
法日新月異，難辨真偽，本件上訴人亦是經過數月才被通知
涉案，上訴人為此遭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同）3萬元，現已記取教訓，出監後會盡速還款，於原審未
到庭陳述係因未注意開庭日期所致等語。上訴聲明求為判
決：(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
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
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
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
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違背法令。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時，如
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

01 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02 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揭示該經驗
03 法則或證據法則，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
04 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
05 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7
06 0年台上字第720號裁定要旨參照）。又對於未合法表明上訴
07 理由之不合法上訴，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
09 定駁回之。

10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規定，其上訴應
12 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並具體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事實及內
13 容，始合上訴程式。然觀諸上訴人所執前揭上訴理由，未具
14 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
15 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或表明原判決有合於民事訴訟法
16 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違背法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
17 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認其
18 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
19 法，應予駁回。

20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1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2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2,250元，
23 依法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5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
2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石慶

法 官 廖聖民

01

法 官 簡佩琄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郭盈呈